

##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迪宏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迪宏翔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3,056,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（详见公司 2016-015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华迪宏翔和海通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，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票 43,056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9%）的购回交易日由 2017 年 4 月 28 日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迪宏翔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3,0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9%，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43,056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9%。

华迪宏翔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上市公司分红等。华迪宏翔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华迪宏翔将采取包括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